

# 从地方志看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

刘瑞芳 郭文明

内容提要:关于清代社会慈善事业的研究,现在史学界总的来说是十分薄弱的。本文旨在通过对清代直隶慈善事业的起源、经费来源及经营状况的研究,说明清代慈善事业的官倡绅办的鲜明特点,以透视在慈善事业这个封建道德色彩很浓厚的帷幕下,具有资产阶级萌芽性质的乡绅的社会地位的增强。

## 一、清代直隶慈善事业的起源及分布

中国古代的慈善事业渊源流长。个人慈善起源没有准确地记载,官方组织的慈善机构最早可追溯到南北朝时期的六疾馆和孤独园。此后,历朝都有所发展。清朝建立不久,即对社会福利事业给予了关注。顺治五年十一月,诏谕“各处设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及残疾无告之人。”<sup>①</sup> 兹后,历代皇帝多次予以重申,要求更为具体,也更为严格。如乾隆三年规定:“各州县设立养济院,原以收养孤贫,但因限于地额,不能一同沾惠。嗣后,如有外来流丐,察其声音,讯其地址,即移送本籍收养,令名保甲,将实在隗若无依者,开明里年貌,取其邻佑保结,呈报州县官,除验补足额外,其有浮于额数者,亦收养院内,动支公顷,散给口粮,仍将散过额外孤贫口粮名数,按年造册报销。”<sup>②</sup>

乾隆十三年,直隶总督方观承向乾隆上交摺子,提倡在直隶省各地普遍建立留养局:“冬日留养贫民,春融遣散,其有笃疾、废疾及年过七十者,则常留在局。”并劝捐地方官和乡绅。这一提议取得的明显效果:“自乾隆十三年发业,通省设局五百六十一处……通计一百四十州、县、卫、厅,交商生息之银共四万五千五百余两,收租土地一百四十三顷九亩。”<sup>③</sup> 平均算来,每县设有4个留养局,可见其普及程度之高。养济院和留养局的时空分布详见下表。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直隶的局、院分布在地区上形成以京师为中心向四周扩散的扇形,在时间上在乾隆朝形成一个高峰。这主要是因为这一区域为政府所在地,政治影响大,时常受到上级的督察之原故。更为重要的是,各局、院都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其贫老名额及每年可支付的粮银、花布银均有详细记载,这比宋明时期的那种“散居”状况大有进步。

## 二、留养局、养济院的经费来源

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起于顺治年间,乾隆朝达到高峰。从顺治到光绪年间建立的留养局

① 《清实录》顺治五年十一月,辛未。

② 《光绪会典事例》卷二六九《恤孤贫》。

③ 民国11年《元氏县志——艺文志》,载《中国地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第783页。(凡出于本书的方志,下略)

养济院和留养局的时空分布

数目 地区	朝代	无年代	明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总计
顺天府		14	1	5	4	1	28	1	2	1	16	14	87
保定		2	1	1			21				1		26
河间		1	2				16						19
大名		1	1				27				3		32
天津		1	2				6						9
永平		1	1	1			21	8					32
正定		2	1				16						19
赵州		3	1				5						9
冀州		1	3		1		11	1					17
易州													
定州							4						4
永安			1				6						7
顺德			2			2	7						11
广平		2	2				10	8			1		23
总计		28	18	7	5	3	178	18	2	1	21	14	295

资料来源:《中国地方志丛书》,台湾成龙出版社有限公司。

和养济院共有 249 所,其中乾隆朝就有 178 所,占 71.5%。如此多的局院,支出很是庞大,国家不可能全部负担。就地方志所载,其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官带绅捐。皇帝为标榜仁政,曾多次下令建养济院并屡次赐粮银。如雍正帝,在雍正四年和十三年各赏赐千金,“给孤贫额馀银米”<sup>①</sup>;乾隆皇帝“每岁赏粟米三百石”;嘉庆六年,赏银五千两给京师普济堂;同治五年,“加赏小米五百石,著为定例”。<sup>②</sup>在皇帝的带动下,许多官员也纷纷效尤,在京师或畿辅地区修建养济院和留养局,或捐款给贫民,盛极一时。但从总数上说这些款项是少量的,更主要的是地方官劝捐的乡绅银。光绪朝《丰润县志》中载:“乾隆十九年,知县吴慎捐俸伍拾两,劝捐乡绅银八百余两,各所建屋五间,余银七百五十两……。”<sup>③</sup>民国 24 年编撰的《顺义县志》记:“知县刘梦赉输银一百五十两,于乾隆二九年商领劳动营运,后复劝输银七百两……。”<sup>④</sup>可见,乡绅银是留养局、养济院经费的一个主要来源。

第二,发商生息或买地收租。捐款虽数额巨大,但不是常有之事,要长期维持留养局和养济院的支出,必须有日常的收入。所以,款额除建局外,余银交给当商,营运生息,年终取息,作为经费的平常来源;或用余额购地,租给个人或官方,年终收租,满足支出的需要。如丰润县所收的八百两银,除建屋外,“余银七百五十二两,置胡各庄地三顷六十四亩,岁收租粮四十九石五斗,作留养之需”。到同治年间,“邑令谏公以赎瑗增修局,捐一千五百两,以商生息,补助留养费用”。<sup>⑤</sup>平谷县在“清光绪年间,慈禧太后恩赏银百五十两,改折大洋三百五十七元一角,

① 光绪十七年《丰润县志》卷一《官置篇》,第 102 页。

② 民国 24 年《顺义县志》卷二《建置篇》,第 169 页。

③ 光绪《顺天府志》卷十二《厂局》,第 321 页。(清)周家楣、缪荃孙:《顺天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光绪《顺天府志》卷十二《厂局》,第 317 页。

⑤ 光绪十七年《丰润县志》卷一《官置篇》,第 102 页。

发商生息，年得息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历年于阴历十一月初一日，派员尽数给贫民”。<sup>①</sup>

第三，由正赋、差徭留支作为经费补助。从差徭和正赋中留支是一个极有保证的来源。民国《平谷县志》载：“留养局孤贫三十名，每名年给银三两六钱，闰增银六两，又每名冬衣三钱五分八厘，年由正赋留支银七十七两五钱六分”<sup>②</sup>作为经费补助。

第四，上级直接拨给的经费银。这部分资金主要是在养济院出现困难或办得比较成功时，上级拨给的救济或奖励。民国《良乡县志》中记：“光绪九年，府尹周家楣以河间、献县灾民赴京过多，恐至滋事，交前县杨谦经费银 1500 两，设局截留外来灾民，煮粥散放”。<sup>③</sup>光绪八年，京师设立朝阳阁粥厂，“查五城散放贫民棉花钱文，节经奏准。由内务府生息项下，提银三千六百两，发交五城，小于雪前发放”。<sup>④</sup>

第五，经费的另一来源是僧人和寺院的化募。康熙戊子四十七年，由山西僧人元章募建功德林庙养济院，“每年夏季施茶药，冬季施粥留民，其经费俱由僧募化”<sup>⑤</sup>。直到雍正闻之，赏给济贫银一千两。又如民国年间撰修的《徐水县志·艺文志》中，有《漕河留养局碑记》曰：“直隶留养局共计五百六十一处……往余（方观砂）为总藩时，有漕河僧元通，发愿募化，以贍寒馁之民，余为拓地建屋，颜其坊曰：‘给孤独园’寺曰‘慈航寺’……僧与贫民共而食”<sup>⑥</sup>。

另外，除上述几种之外，乡间贫民百姓及稍富裕的中等人家也时常捐银捐地，来支援留养局和养济院。

### 三、留养局和养济院的管理

各地的留养局和养济院在创建之初，就订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加以约束。经理者或乡耆，或衿临，或寺僧，或当商，其原则：“惟择其诚实能事者，立奖励之法，或选数人为经理，互为监督，以管理善事。”规章涉及许多方面：设局地址、建房、经费来源、人员安置、收养期限以及每日的供养、经理之人的选定等等。据地方志载，元氏县留养局的规章保存较为完整，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局皆在城市集镇、街途孔道，立木牌大书“留养局”三字，使往来之人皆见。谕令乡地居民遇有外来羸病者即安置局内。

（二）建楼房有购地新建者，有就官房改建者，有依寺庙赁借界别门径者。门有草帘，屋有炕，炕与灶连，有疮痍者异处；妇人异室。每岁于秋后修葺。

（三）筹经费银则有官捐者，有劝士民乐输者，有裁无益之费改充者，有官物拨入者，皆交殷商营运，收其子息，地亩则有价置者，有捐施者，有官地拨入者，有召垦畸零成熟者，或凭种收租，或寺僧自种，均以资米薪之用。

（四）冬人给一袄，二三人共一被，病者六十以上者给棉裤，裤有余，则以次遍及，或有司捐制，或买自当商，或商民捐助。然棉裤鲜市卖者，岁需新置，勿令短簿。

（五）收养限期始十月朔，至二月止。如其年寒早或偶值灾兼，由于九月望日开局，春寒则展至三月望间，随时酌之于其去日。……有残疾不愿去者，仍准留局。

① 民国 13 年《平谷县志》卷二《经政志》，第 147 页。

② 同上，第 148 页。

③ 民国 13 年《良乡县志》卷二《建置篇》，第 109 页。

④ 光绪《顺天府志》卷十二《厂局》，第 319 页。（清）周家楣、缪荃孙：《顺天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同上，第 318 页。

⑥ 民国 20 年《徐水县志》卷十二《艺文志·漕河留养局碑记》，第 759 页。

(六)收养之费,每日大口给米八合,小口四合;十岁以下者为小口,婴儿不给。大口日给薪菜钱四文,单身者五文,皆听其自食。如聚至数十百人,则煮粥日二次……。

(七)经理之人有任乡耆者,有任衿监者,有任寺僧者,有兼委之本处监当商者。惟摊其诚实能事者立,……争勿假手胥役,蹈以狼牧羊之病……。

(八)备医药,岁制寸金丹、万应丸之类存局备用,如当用医,所需药资,司事开报请发。

(九)棺埋。在局病歿者,官给棺一具,埋于义冢……。

制度虽然完善,执行却非严格。最严重的问题是胥吏的贪污和贫老的冒认。束鹿县知县王天庆在为养济院写的碑记中指出:“越日集现在孤贫,细加点验,十无一二,其间胥吏之支吾,丐头之冒滥,非孤贫而贸易隶其籍,实孤贫而反不得侧其列者,又奚养济也,弊甚矣”<sup>①</sup>。丰润、昌黎、涿县等志中也都有类似的记载。针对如此严重的弊病,直隶总督方观承主要有两条对策,一是坚持收养标准,不许滥收,杜绝假冒;二是核实养济人数,按人按标准发放口粮花布银,不许代领。各地方官视各县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束鹿县王天庆定下标准:“养济院者名耶实耶,夫养心实养,济必实济……然则奚养奚济?曰:‘择民之孤而贫者,养之济之,不孤不贫者,弗养弗济,即孤而不贫者,贫而不孤者,犹弗养弗济,此养济之实也。’”资格审查,确实很严。“取县乡约邻佑保状,方才收养入院。”入院之后,“凡收养入院之人,络烙印年貌腰牌(于散口粮时查验),照编甲之法,每十名编一甲,甲长挨交轮流,互相觉察,遇生事孤贫,甲长禀官究治,疏纵通同作弊。”<sup>②</sup>针对胥吏的贪污舞弊,方观承特别在养济院的条例中注明:经理权只能交给乡耆、乡绅执行,“切勿假手于胥吏,蹈以狼牧羊之病。”以保证彻底杜绝。当然,无论是胥吏,还是乡绅,问题不可能根本解决的。但是,这样的主张和作法对于抑制此弊病的发生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 四、留养局和养济院的特点

第一,官倡绅办。直隶的留养局绝大多数创建于乾隆中叶,是在方观承的倡导下兴办的,其建局思想以“不费公家,不取贫民,分富者之毫芒,济行首于急难,在我无损,于彼甚益”<sup>③</sup>为原则。这种官倡绅办、社会办院的主要形式一直延续下来,直到光绪年间。这种办院方式或出于下级对上司命令的执行,或是出于真心为民办事,它最大的特色,也是最大的弊端就是受政治的影响太大。皇帝一时兴致所至,赐金捐赏,以标榜仁政,下令建立济贫机关,地方政府蜂拥而起,留养局和养济院如雨后春笋,一夜之间成百上千,待他兴致阑珊,或无暇顾及,置之脑后,下属也懒得督促,不再投资。由此,养济院和留养局尽管投资不少,往往寿命很短,一般前任修建完毕,过不了几年,后继者重新修理,这在地方志中屡见不鲜。如束鹿县养济院,乾隆六年王天庆修建,至乾隆二十年李文耀任知县时已是“风雨飘摇,渐就倾圮。每秋霖积潦,江为污池,芜秽薰蒸,过者掩鼻”<sup>④</sup>。前后仅14年,就荒废至此,可见其管理之不善,实应付公差。

第二,养、教一体,养大于教。养:指收养孤贫无靠之人,为其提供食宿,病者就医调整,死者施棺埋葬。京师《普济堂碑记》曰:“每岁冬,聚穷人而廩之……其有疾者药之,养之,分医以治,而稽其事;病各有坊,者、疡者,遇四时疾病者,彼此异医,不相乱,死则蔽以棺,而书其所以,

① 乾隆《束鹿县志》卷十二《艺文志》,第598页。

② 民国18年《威县志》卷十六《慈善志》,第1141页。

③ 光绪十七年《丰润县志》卷十三《艺文志·留养局碑记》,第469页。

④ 乾隆《束鹿县志》卷十二《人物志》,第585页。

待识取者异以归，无则收瘞。”<sup>①</sup>元氏县留养局北房十一间，分为东西，东为有疾病者居之，西则为妇女栖宿之所。备医药，每年自制寸金丹、万应丸之类，存局备用，延请医生所需费用，也可在局里报销。教：指附建义学、私塾和国土，以启蒙童稚，使有能力者自食其力，参加劳动。京师普济堂聘请私塾，对局内的孩童进行启蒙教育。广仁善堂另设义塾四斋，延师课读，逐月稽查，以期造就。直隶总督李鸿章光绪八年在天津创设广仁堂，在他的《天津创高方仁堂疏》中，也有“教”的政策：“窃天津河间等属，地瘠民贫，迭遭灾歉，孤儿嫠妇，往往无以自存，情甚可悯，必须创设善堂兼筹教养。……于堂中分设六所，一曰慈幼所，收养男孩，初时则为涤垢治病，继则分拨各所授事。二曰蒙养所，设义学整斋，择聪俊者，延师课读。三曰力田所，于堂之左右购置地亩，种植木棉稻黍菜蔬，择笨者雇老农教习。四曰工艺所，择不能耕读者，令习编藤织席刻字印书，俟年长业成，听其出堂自谋衣食。五曰敬节所……。六曰戒烟所……”<sup>②</sup>。从历代慈善事业来看，其观念往往是消极的，养济院和留养局的设立，并非真正扶助被救济者自食其力，而是一味地救济、施予，呈现出“养”一面倒的趋势，使被救济者养成依赖的恶习。结果往往是慈善机构越多，贫民乞丐越多，得不偿失。只有到近代，教、养才真正统一起来，或许可以这样说，正是“教”功能的加强，推动了我国传统慈善事业向近代性质的转化。

第三，乡绅在慈善事业中的角色定位。乡绅作为一个社会阶层，扮演着信仰支撑清朝专制国家政体的儒教并以此为工具教化民众的角色。其构成多是本地现任官员或离职隐退在家的官员，或考取功名的文士。这些乡绅或拥有可观的家业和田地，或饱读诗书，隶于知识分子行列，拥有较高的名望。他们都是清代维护社会稳定和统治秩序的主要支柱，也是衔接上层统治阶级和下层群众的“桥梁”，他们可能通过各种关系：亲戚、同乡、同年、师生等把社会下层的信息和压力反映到上层，甚至皇帝本人那里。同时，他们也是国家推行仁政、举办善事的主要执行者。有钱的可捐钱捐地，无钱的知识分子也可通过他们在社会中享有的特殊礼遇地位来推动地方的慈善事业。无论他们关税善行的动机如何，普通百姓正是从他们的义举中，亲身感受到国家惠政的好处，从而对皇帝更加崇信。从这一点上来看，乡绅是皇上用来标榜自己政治清明仁惠的一种工具。随着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乡绅的参与越来越多，尤其是胥吏的贪污，使得他们丧失了留养局和养济院中的主角地位，代之而起的乡绅就把持了地方慈善事业。尤其清代中后期，贫民阶层不断扩大，而国家救济能力却每况愈下，政府慈善政策更侧重于劝民捐输。在这种情况下，乡绅就利用他们特殊的地位（有时还借助家族的势力），较大程度地承担起了地方的社会救济责任，扮演着领导和安定地方社会的重要角色。由此，中央政论在地方某些事务的处理上逐渐丧失了主动地位，对地方的控制也在逐步减弱。乡绅作为上层统治者工具的性质发生了转变。

## 五、结 语

总起来看，直隶的慈善事业其功能是为了维护传统的社会秩序，加强对地方游民的控制，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在整个顺治朝和康熙朝的前几十年间，由于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停滞，清代人口增长处于萎缩状态，康熙二十年后，平定三藩，收复台湾，全国趋于安定，经济复苏，人口再生产也开始回升。康熙五十年前人口突破一亿大关，之后以年均高达25%的速度突飞

① 光绪《顺天府志》卷十二《厂局》，第319页。（清）周家楣、缪荃孙，《顺天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张秀蓉：“清代慈善事业之意理研究”，载《中山学术文化储集刊》卷26，1980年第11期。

猛进，于乾隆二十七年和五十年相继达到 2 亿和 3 亿。人口膨胀，给社会带来了一系列问题：生存平衡和生活环境遭到破坏，人口数量和土地的正常比例失调，游民增多，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强等等。尤其是在乾隆中期以后，游民已成为清代的绝对人口，没有复业的可能，流入社会，给地方政府造成很大压力。这些人滋事生非，扰乱社会治安，成为清政府的心腹大患。开设留养局和养济院，实行“煮赈”赈济粮钱，平糶常平仓谷等一方面为安辑游民的应急措施。养济院和留养局的规章条款限制了大批孤贫游民的活动，部分地解决了社会上由于贫穷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和混乱；另一方面，慈善事业也保护了封建伦理的森严性。清苑的全节堂、顺义的务本社、良乡的节孝祠和京师的广仁堂、恤嫠所等等，都严格贯彻着这一宗旨。在一般的留养局和养济院中，也时于忠孝之妇加以特殊的优待。如广仁堂碑记中载：“……对于妇女青年守节，籍贯清白、志行坚贞者，查明按月给费，其翁、姑、子、女，亦各照分加数，由堂量拨，现办有百户。”<sup>①</sup> 不仅当事者受惠，其家也随着“升天”。清苑全节堂“以处霜妇之守志而穷无所归者。”顺义务本社则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为旨，为施粥厂，舍药义塾，”<sup>②</sup> 并对乡间善行忠孝之人捐助。由此可见，养济院和留养局扮演了这样一个角色，用道德标准区别被接济者，其最终目的已不再是简单地施济孤贫之人，而是通过救济来表彰“孝子、节妇”，以及他们所代表的道德标准，以此作为社会规范，用物质利益来换取封建伦理纲常的尊严。从这一点上来讲，慈善机构又成为封建政权扼杀妇女权益的“帮凶”。

作者刘瑞芬系河北省党校图书馆助理馆员  
郭文明系河北省党校党史教研部助教  
责任编辑：张志敏

① 光绪《顺天府志》卷十二《厂局》，第 323 页。（清）周家楣、缪荃孙：《顺天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民国 24 年《顺义县志》卷二《建置篇》，第 170 页。